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C CR/T4/22/9/2
本函檔號：LS/B/20/14-15
電話：3919 3512

傳真：2877 5029
電郵：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01 4458)

香港
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2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蔡健斌先生

蔡先生：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懇請閣下能澄清**附件**載列的事宜。祈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胡仲兒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15年11月20日

定義

1. 條例草案第2條把"郵輪"界定為除了第(a)及(b)節所述的船隻外，亦包括旅遊事務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的任何其他船隻。然而，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賦權專員為有關目的而批准船隻。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條加入條文，以就有關法定權力提供法律理據。
2. 關於"property manager"的定義，請考慮把其中文對應詞由"管理者"修訂為"物業管理者"，從而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本反映該管理者所提供的物業服務的性質。
3. 條例草案把"船隻"界定為具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即包括"(a)任何船舶、中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種類用於航行的船隻；及(b)在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裝作航行用途的其他種類船隻"。請解釋就條例草案而言，為何把在香港境內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裝作航行用途的船隻納入"船隻"的定義。

使用郵輪碼頭

4. 條例草案第4條就使用郵輪碼頭方面訂定條文。請解釋以下事宜——
 - (a) 鑒於條例草案第4(d)條所述的附帶用途應包括利便乘客登船及離船的用途，為何在條例草案第4(b)條訂定"利便郵輪的乘客登船及離船"而非"郵輪的乘客登船及離船"；
 - (b) 條例草案第4(c)條下旅遊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會認為適當的活動的性質，並請列舉該等活動的例子加以說明；及
 - (c) 條例草案第4(d)條中"附帶用途"的擬議涵蓋範圍，並請列舉該等用途的例子加以說明。

郵輪碼頭的管制

5. 條例草案賦權專員可按商業模式，運作和管理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但並無條文明文賦權專員管制郵輪碼頭。這有別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當中規定終點碼頭須受海事處處長管轄(第4條)。請解釋草擬方式有所不同的原因。

運作和管理郵輪碼頭

6. 關於條例草案第5條，請解釋以下事宜——
- (a) "按商業模式"的法律涵義，以及為何第(1)款沒有就按商業模式運作和管理郵輪碼頭方面訂定任何條件或限制(例如《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6條的"審慎的商業原則")；
 - (b) 在郵輪碼頭的最終管制、運作和管理方面，專員與碼頭營運者(即作為租戶與政府訂立租賃協議的人)之間的關係(第(2)款)；
 - (c) 專員是否獲給予法定權力，代表政府與碼頭營運者商討及訂立租賃協議；若是，賦予專員此等法定權力的相關法律條文為何，此等權力的範圍為何，以及此等權力是否受任何管制、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專員可授權和轉授職能

7. 關於條例草案第6條，請澄清以下事宜——
- (a) 若轉授的對象為不屬公職人員的碼頭營運者或管理者，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及44條不適用。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作出的轉授，會否阻止專員隨時行使任何已如此轉授的權力或執行任何已如此轉授的職能；若會，請考慮加入條文訂明此類轉授的效力；及

- (b) 就有關合約指明的郵輪碼頭區的任何部分而言，專員可轉授予已訂立合約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管理者的職能為何。

限制區

8. 根據條例草案第9(5)及10(3)條，專員分別就指定永久限制區及非永久限制區和中止限制區所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請提供作出此安排的原因。

真正乘客及船員的豁免

9. 根據條例草案第14(2)條，真正乘客及船員如攜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或由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發出以識辨該船隻的乘客或船員的有效文件，則可獲豁免而不被禁止進入限制區。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第23條，凡擬引用"真正乘客的豁免"的乘客，須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及有效客票。請考慮是否適宜使條例草案第14(2)條的上述規定與第313H章的有關規定看齊，即從符合資格成為真正乘客的人中，剔除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但無有效證明文件的人。

一般禁止

10. 在條例草案第15(1)(b)條中，採用"過道"而非"跳板"作為"gangway"的中文對應詞。第313H章及其他與船隻相關的法例(例如《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I章)第4條)均就"gangway"一詞採用"跳板"的中文對應詞。本部察悉，"過道"一詞主要用以指在建築物(《雜類牌照規例》(第114A章)第73條)或巴士(《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74條)使用的"gangway"。請澄清此點。

11. 條例草案第19條規定，任何人如沒有遵從專員或獲授權人員作出的合理指示或命令，又或沒有遵從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展示的告示或標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的其他多項條文均有訂定特定罪行(例如第7(3)

及8(4)條)就在郵輪碼頭區內展示的告示及標誌訂定罪行)。請提供理由說明，既然條例草案已訂有特定罪行條文，為何還需要訂立第19條。此外，請考慮是否適宜把第19條英文本的標題"compliance with direction, notice, etc."修訂為"Non-compliance with direction, notice, etc."，使之與第5部的標題(一般禁止)相吻合。

12. 請考慮把條例草案第20條中文本的標題"其他受禁行為"修訂為"其他受禁止行為"，以便讀者更易理解。

13. 在條例草案第21(1)條下訂明的執行的權力，包括可無須手令而扣留涉嫌已犯本條例(若通過成為法例)所訂罪行的人，並可在必要時使用合理武力進行扣留。由於條例草案所訂的部分罪行關乎輕微不當行為，例如拋擲扔棄物、釣魚及吸煙(條例草案第20條)，因此，並無提述特定罪行的第21(1)條所賦予當局執行法例的權力，可能與該等輕微罪行並不相稱。請澄清有關的立法原意。

相關修訂

14. 本部察悉，在建議予以修訂的現行法例，採用"留作"一詞作為"set aside"的中文對應詞，但條例草案附表3第1及2條則以"劃為"一詞為"set aside"的中文對應詞。"留作"似乎是較適當的翻譯。亦請考慮採用"留作"，使條例草案與現行法例趨於一致。

15. 關於對《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115C章)第2(1)(c)條的建議修訂，請解釋為何不豁除擬議新訂第2(1)(bb)條所述的郵輪。